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29號

聲請人 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欽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廉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預估選派對象如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可能發生之報酬數額？如本院選任律師或會計師為清算人，聲請人是否願預付清算人之報酬？

二、請提供相對人之公司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俾利本院查知相對人之財產。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俞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寶霞